桃園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

子計畫3－中小學校素養導向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1. 依據
2.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3. 桃園市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
5. 緣起
6. 以十二年國教課綱總綱之「自發」、「互動」及「共好」理念為發想，透過社群的模式實現彼此的互惠與共好。
7.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中「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之目標，將社群運作納入共同備觀議課的模式。
8. 目的
9. 鼓勵教師參與及持續運作專業學習社群，讓教師以輕鬆自主的方式籌組，並擁有更多合作共進的機會。
10. 發展學年或領域教學研究會採專業學習社群模式運作，增加教師間的專業對話，提升教師專業教學技巧，促進學生學習成效。
11. 藉由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落實核心素養導向教學或評量之理念。
12. 藉由本市專業回饋人才到校進行觀課回饋，提供各校社群運作之諮詢服務。
13. 因應108學年度新課綱總綱規範及公開授課，結合自主行動、溝通互動及社會參與等核心素養，實現在生活情境脈絡中終身學習的精神。
14. 辦理單位
15.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6.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7. 承辦單位：桃園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桃園市國教輔導團—地方輔導群(教專實踐小組)
18. 實施對象

桃園市公私立國中小學教師(含兼職行政人員／長期代理、代課教師)。成員中若含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者，優先列入補助對象。

1. 辦理期間

自109年8月起至110年6月30日止。

1. 申請流程及方式
2. 線上申請：各校請於109年5月29日(五)前依本計畫自行規劃並於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教專實踐小組(地方輔導群)網站上 http://lcg.rhps.tyc.edu.tw進行線上填報作業，由本案審查小組綜合考量各校所提計畫之優先性及妥適性進行初審。
3. 線上初審結果及審查意見公告：109年6月12日(五)前於網站上公告。
4. 線上複審：請各校於109年6月22日(一)依初審意見修正計畫及經費概算表。
5. 審查通過送件:請將通過之「申請總表」、「申請計畫表」、「經費概算表」正本(附件一-附件三)，共一式一份核章後，於109年7月1日(三)郵寄至西門國小(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5號，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收)以茲辦理。
6. 實施方式
7. 辦理時間：社群成員依實施期程規劃辦理日期及時間。
8. 辦理地點：社群成員自行規劃辦理地點。
9. 發展目標選擇：各校可依發展目標、教師興趣或專長，針對某一領域（議題）別或跨領域協同教學，做為學校今年度預計推動之教師社群。
10. 辦理方式：
11. 學校可依學校教師依興趣或專長，組織成不同領域之教師社群。
12. 每一社群需有1人為召集人，協調本社群各項工作、引領社群正常發展。

社群召集人務必參加教專中心辦理之社群召集人研習或具社群召集人研習時數6小時(109學年度「初任」初階及進階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務必參加)。

1. 每社群至少3人以上，可含正式老師、代課老師、實習老師；本校或外校老師。
2. 社群成員自行規劃社群實行方式，可包含教學觀察與回饋、教學檔案製作、主題探討（含影帶、專書）、主題經驗分享、校外專題講座、新進教師輔導、新課程發展、教學方法創新、教學媒材研發、行動研究、協同教學、同儕省思對話、標竿楷模學習、案例分析、協同備課等。社群活動實行應以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為前提。
3. 專業社群運作內涵應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有效策略為主，可包含推動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核心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跨領域教學設計、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學習診斷及評量結果運用等。
4. 社群的類型與運作方式規劃，詳如表一所列。
5. 社群成果：本計畫係為協助教師依教學需求發展學習型組織，並有效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請務必依照所送計畫進行，運作時避免流於學校行政事務宣達。

表一：社群的類型與運作方式規劃表

|  |  |  |  |
| --- | --- | --- | --- |
| 社群類型 | 基礎專業社群(揪團共備) | 初階專業學習社群(素養導向) | 進階專業學習社群(課程示範) |
| 申請資格 | 教師 | 教師 | 教師 |
| 申請數量 | 國中小每校至少申請1個社群 | 國中小每校至少申請1個社群 | 鼓勵各級學校申請 |
| 社群成員人數 | 3人(含)以上，可跨校 | 3人(含)以上，可跨校 | 6人(含)以上，可跨校社群成員以(國教)輔導團員及有參加過社群召集人培訓者優先可包括相關計劃學校：如雙語學校、跨領域等。 |
| 社群種類 | 共同備課增能 | 領域及主題社群 | 領域及主題社群 |
| 活動方式及次數 | * 1. 一學年至少5次。
	2. 社群以「共同備課增能研習為主」。
	3. 經費以補助講師鐘點費為限。
	4. 可參考後面的進度規劃範例。
 | 1.一學年至少8次，社群至少需規劃2次「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三合一完整的運作程序(備、觀議課不宜在同一天)。2.需在最後一次的時程，規劃校內社群成果發表一次 (形式:動態、靜態不拘 )，並參與市內績優社群徵選。3.可參考後面的進度規劃範例。 | 1.一學年至少10次，社群至少需規劃2次「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三合一完整的運作程序(備、觀議課不宜在同一天)。2.需在最後一次的時程，規劃校內社群成果發表一次 (形式:動態、靜態不拘 )，並參與市內績優社群徵選。3.至少產出一份跨領域主題課程方案(鼓勵參加市內舉辦的教學設計競賽，如閱讀教學設計、品格模組、各領域教學創新競賽……)4.可參考後面的進度規劃範例。 |
| 經費補助 | 6,000 | 1,6000 | 24,000 |
| 專業回饋 | 無 | 觀議課必需邀請市內專業回饋人才(國教輔導團團員或人才庫名單皆可)到校進行觀課回饋，亦可以邀請大專院校的教授。 | 觀議課必需邀請市內專業回饋人才(國教輔導團團員或人才庫名單皆可)到校進行觀課回饋，亦可以邀請大專院校的教授。 |
| 執行時間 | 學年度 | 學年度 | 學年度 |
| 審查方式 | 採線上申辦 | 採線上申辦 | 採線上申辦 |
| 召集人 | 資格不限，具熱忱者 | 三年以上年資 | 1.三年以上年資2.每週減授一節課 |

1. 經費使用：本案補助社群所需講座鐘點費、諮詢費、外聘講座之交通費、印刷費、膳費、教學媒材費與雜支。
	1. 如有申請交通費，計程車費不予給付。
	2. 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人員擔任講座之鐘點費一律以內聘講座每小時1,000元計。
	3. 所屬機關以外之講座鐘點費一律以外聘講座每小時2,000元計。
	4. 到校觀議課諮群費每次編列2000元。

＊備註：

* + 1. 內聘講座係指本市機關學校人員；外聘講座係指專家學者及外縣市講師。
		2. 社群專業講座由各校主動進行邀請，講座鐘費用請依經費使用說明辦理。
		3. 邀請教專回饋人才、國教輔導團團員或人才庫名單觀課皆可領取諮詢費。
1. 成效檢核與獎勵

1.各階社群的成效檢核內容請參閱下方表二。

2.成果報告送件檢核，分成期中檢核及成果報告兩部份：

1. 期中檢核：皆於110年1月8日前上傳完成
* 基礎社群:請上傳上學期社群運作之「社群運作簽到記錄表(2)」、及「社群運作情形表(3)」。
* 初階、進階社群:

➀請上傳上學期社群運作之「社群運作簽到記錄表(2)」、「教師專業社群運作情形表(3)」。

➁若已邀請專家學者諮詢輔導之社群，請再繳交「諮詢輔導情形表(4)」。

➂若已完成共同備課、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之社群，請再繳交「共同備課情形表(5)」、「公開授課情形（觀課）表(6)」、 「專業回饋情形（議課）表(7)」。

1. 成果報告：皆於110年6月11日前上傳完成
* 基礎社群:

➀上、下學期社群運作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師背景資料表(1)」、「社群運作簽到記錄表(2)」、「社群運作情形表(3)」

➁「檢核回饋表」（附件五）。

* 初階、進階社群:上、下學期社群運作之「成果報告」（附件四）、「檢核回饋表」（附件五）、「成效評估檢核表」(附件六)、「智慧財產切結暨作品授權書」（附件七），可以將成果送件檢核表逐一檢視；如有相關附件、共同備課、觀課、議課影音檔請自行上傳至youtube等相關網站後，將網址聯結於成果報告中。

＊備註：

* + - 1. 公開授課情形為必要上傳的影音資料,其他社群運作情形可彈性選擇是否上傳，但所有成果資料皆列為績優社群遴選的參考,故各社群可依成員共識斟酌處理。
			2. 因涉及個人隱私權及肖像權之相關規定，攝影/拍照時，請以群體勿聚焦於個人，影片如上傳youtube，請將瀏覽權限設定變更為【不公開】。)
1. 申辦｢初階專業學習社群｣及｢進階專業學習社群｣於期末結束時，需參加「績優社群遴選」，以評估各社群執行績效。

表二:各階社群的成效檢核內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社群類型 | 基礎專業社群(揪團共備) | 初階專業學習社群素養導向 | 進階專業學習社群課程示範 |
| 運作次數 | 至少5次 | 至少8次 | 至少10次 |
| 期中檢核 | **○** | **○** | **○** |
| 成果報告 | **○** | **○** | **○** |
| 社群檢核回饋表 | **○** | **○** | **○** |
| 備課、觀課、議課資料(含影片上傳) |  | **○** | **○** |
| 參加績優遴選 |  | **○** | **○** |
| 成效評估檢核表 |  | **○** | **○** |
| 其他 |  | 1.校內成果發表2.參與市內績優社群徵選 | 1.校內成果發表2.參與市內績優社群徵選3.至少產出一份跨領域主題課程方案。4.全市社群成果發表時，須提供資料於現場展示 |

1. 預期成效
	* 1. 增加教師間的專業對話，提升教師專業教學技巧，促進學生學習成效。
		2. 教師能積極展現教育熱忱與使命感，維護學生的學習權益，開展學生多元潛能。
		3. 教師能協助並引領同儕教師共同發展課程與教學方案，展現協作與領導之能力。
		4. 教師能反思自己的專業實踐，探索可能的解決方法，並嘗試精進教師專業發展。
		5. 教師能因應校務發展需求，主動參與學校社群運作，善盡教學專業精進之責任。
2. 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補助支應。

1. 其它
2. 承辦本計畫有功人員，依規定報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敘獎事宜。
3. 申請格式及表件內容如附件表單，敬請利用網路資源下載。

附件一(由學校業務承辦人填寫，一校1份)

桃園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整體推動計畫

中小學校素養導向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總表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 學校基本資料 | 班級數：；學生人數：人；教師數：人 |
| 校長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承辦人姓名及職稱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項次 | 社群名稱 | 社群類型 | 參與人數 | 社群召集人 | 申請經費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社群小計 | 總計共群。 |
| 經費總計 | 新臺幣元 |
| 備註 | 1、每一社群至少3人為原則。2、若申請跨校社群，則由一個學校代表申請。3、社群項次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列。 |

(請核章)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長：

附件二 **(**每個社群均需填寫計畫申請表一份←本說明閱讀後請刪除**)**

桃園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整體推動計畫

中小學校素養導向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表

|  |  |
| --- | --- |
| 社群名稱 |  |
| 社群類型 | □基礎專業社群(揪團共備)□初階專業學習社群(素養導向)□進階專業學習社群(課程示範) | 學等階段 | □國中□國小 |
| □同校□跨校 |
| □續辦 第年 □非續辦 |
| □同學年 / □跨學年 | □同學科/領域/學群□跨學年/領域/學群 |
| 召集人 | 姓名 |  | 職稱 |  |
| 教授科目 |  | 是否曾參與召集人培訓 | □是□否 |
| e-mail |  | 聯絡電話 |  |
| 社群成員(含召集人) | 姓名/任教學校/任教科目或年級 |
| 姓名 | 任教學校 | 任教年級/領域/科目 | 姓名 | 任教學校 | 任教年級/領域/科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群欲培養學生之核心素養(可複選) | **A自主行動**□A1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A2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A3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B溝通互動**□B1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B2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B3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C社會參與**□C1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C2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C3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
| 社群運作目標(可複選) | □透過專題探討、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建構教師之學習共同體□提升教師共同備課及課程發展與教學設計能力□充實教師學/群科專業知能，精進教師教學技巧□透過社群活動增能，增進教師教學媒材研發能力□透過社群活動增能，提升教師班級經營能力與技巧□透過社群活動增能，進行同儕省思對話，精進教學策略及教學方法□將所學運用於教育現場回饋予學生，增進學生的學習成效□落實專業對話，進行課程規劃與討論，提升教學效能與學生學習成效□透過專題探討與評量分析之結果，進行調整或修正教學□擬定個別或團體輔導之計畫，落實於學生輔導，協助學生正常學習□應用教學檔案與回饋，進行教師省思教學以調整教學設計□引導教師自我反思教學實踐，共同解決教學的問題□將社群運作的歷程或成果整理成動、靜態資料，並分享給同儕□其他， |
| 社群進行方式(可複選) | □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觀課議課）□彈性學習課程規劃□素養導向課程與評量設計□創新實驗課程發展□同儕省思對話□主題討論/經驗分享□教學媒材研發□專題探討（含專書、影帶）□行動研究□專題講座□其他， |

**進度規劃：(可參考下方填寫說明及範例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場次 | 日期/時間 | 實施內容 | 實施方式 | 主持人/講座/專家學者諮詢輔導 | 地點/備註 |
| 1 | 109.9.1014:00-16:00 |  | 專題講座諮詢輔導 | 外聘/內聘講座/專家學者諮詢輔導 | 參考範例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一、進度規劃填寫**說明：

|  |  |  |  |
| --- | --- | --- | --- |
| 社群類型 | 基礎專業社群(揪團共備) | 初階專業學習社群(素養導向) | 進階專業學習社群(課程示範) |
| 社群種類 | 共同備課增能 | 領域及主題社群 | 跨領域協同教學及雙語學校等相關主題方案運作 |
| 活動次數 | * 1. 一學年至少5次。
	2. 社群以「共同備課增能為主研習」。
	3. 經費以補助講師鐘點費為限。
 | 1.一學年至少8次，社群至少需規劃2次「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三合一完整的運作程序(備、觀議課不宜在同一天)。2.需在最後一次的時程，規劃校內社群成果發表一次 (形式:動態、靜態不拘 )，並參與市內績優社群徵選。3.可參考後面的進度規劃範例。 | 1.一學年至少10次，社群至少需規劃2次「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三合一完整的運作程序(備、觀議課不宜在同一天)。2.需在最後一次的時程，規劃校內社群成果發表一次 (形式:動態、靜態不拘 )，並參與市內績優社群徵選。3.可參考後面的進度規劃範例。4.至少產出一份跨領域主題課程方案(鼓勵參加市內舉辦的教學設計競賽，如閱讀教學設計、品格模組、各領域教學創新競賽……) |
| 專業回饋 | **無** | **觀議課必需**邀請市內**專業回饋人才(國教輔導團團員或人才庫名單皆可)**到校進行觀課回饋，亦可以邀請大專院校的教授。 | **觀議課必需**邀請市內**專業回饋人才(國教輔導團團員或人才庫名單皆可)**到校進行觀課回饋，亦可以邀請大專院校的教授。 |

**二、進度規劃填寫**範例：

(一)基礎專業社群(揪團共備)：一學年至少5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場次 | 日期/時間 | 實施內容 | 實施方式 | 主持人/講座/專家學者諮詢輔導 | 地點/備註 |
| 1 | 109.0.014:00-15:00 | 社群發展規劃討論 | 主題討論 | 主持人(社群成員可) |  |
| 2 | 109.0.013:00-16:00 | (研習講座主題/共備研習) | 專題講座 | 外聘/內聘講師 | 須註明預聘請的講師 |
| 3 | 109.0.013:00-16:00 | 期中心得交流分享 | 主題經驗分享 | 主持人(社群成員可) |  |
| 4 | 109.0.013:00-16:00 | (研習講座主題/共備研習) | 專題講座 | 外聘/內聘講師 |  |
| 5 | 109.0.013:00-16:00 | 期末心得交流與成果資料彙整 | 主題討論 | 主持人(社群成員可) |  |

(二)初階專業學習社群(素養導向)：一學年至少8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場次 | 日期/時間 | 實施內容 | 實施方式 | 主持人/講座/專家學者諮詢輔導 | 地點/備註 |
| 1 | 109.0.014:00-15:00 | 社群發展規劃討論 | 主題討論 | 主持人(社群成員可) |  |
| 2 | 109.0.013:00-16:00 | (研習講座主題) | 專題講座 | 外聘/內聘講師 | 須註明預聘請的講師 |
| 3 | 109.0.013:00-16:00 | 共備課程設計1 | 共同備課 | 主持人(社群成員可) |  |
| 4 | 109.0.013:00-16:00 | 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1 | 同儕省思對話 | 專家學者諮詢輔導 | 須註明預邀請的諮群輔導人員 |
| 5 | 109.0.013:00-16:00 | (研習講座主題) | 專題講座 | 外聘/內聘講師 | 須註明預聘請的講師 |
| 6 | 109.0.013:00-16:00 | 共備課程設計2 | 共同備課 | 主持人(社群成員可) |  |
| 7 | 109.0.013:00-16:00 | 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2 | 同儕省思對話 | 專家學者諮詢輔導 | 須註明預邀請的諮群輔導人員 |
| 8 | 109.0.013:00-16:00 | 社群成果分享心得交流與成果資料彙整 | 主題討論 | 主持人(社群成員可) |  |

(三)進階專業學習社群(課程示範)：一學年至少10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場次 | 日期/時間 | 實施內容 | 實施方式 | 主持人/講座/專家學者諮詢輔導 | 地點/備註 |
| 1 | 109.0.014:00-15:00 | 議題探討暨課程模組討論 | 主題討論 | 主持人(社群成員可) |  |
| 2 | 109.0.013:00-16:00 | 課程主題研討 | 主題討論 | 主持人(社群成員可) |  |
| 3 | 109.0.013:00-16:00 | 課程教材研討1(社群主題) | 教學媒材研發 | 主持人(社群成員可) |  |
| 4 | 109.0.013:00-16:00 | (研習講座主題) | 專題講座 | 外聘/內聘講師 | 須註明預聘請的講師 |
| 5 | 109.0.013:00-16:00 | ( 社群主題 )素養導向教學設計1 | 共同備課 | 主持人(社群成員可) |  |
| 6 | 109.0.013:00-16:00 | 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1 | 同儕省思對話 | 專家學者諮詢輔導 | 須註明預邀請的諮群輔導人員 |
| 7 | 109.0.013:00-16:00 | 課程教材研討2(社群主題) | 教學媒材研發 | 主持人(社群成員可) |  |
| 8 | 109.0.013:00-16:00 | (研習講座主題) | 專題講座 | 外聘/內聘講師 | 須註明預聘請的講師 |
| 9 | 109.0.014:00-15:00 | ( 社群主題 )素養導向教學設計2 | 共同備課 | 主持人(社群成員可) |  |
| 10 | 109.0.013:00-16:00 | 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2 | 同儕省思對話 | 專家學者諮詢輔導 | 須註明預邀請的諮群輔導人員 |
| 11 | 109.0.013:00-16:00 | 課程教材研討3(社群主題) | 教學媒材研發 | 主持人(社群成員可) |  |
| 12 | 109.0.013:00-16:00 | 社群成果分享心得交流與成果資料彙整 | 主題討論 | 主持人(社群成員可) |  |

附件三-1 **(**每個社群均需填寫經費概算表一份←本說明閱讀後請刪除**)**

桃園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整體推動計畫

中小學校素養導向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基礎專業社群』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經費概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經費項目 | 數量 | 單位 | 單價 | 總價 | 支用說明 |
| 1 | 外聘講座鐘點費 |  | 節 | 2,000 |  | 鐘點費項目(內外聘講師、內外聘助理講座鐘點費)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可相互勻支。 |
| 2 | 內聘講座鐘點費 |  | 節 | 1,000 |  |
| 合計 | 6000 |  |
| 總計：新臺幣 陸仟元 元整 |
| 備註：  |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附件三-2**(**每個社群均需填寫經費概算表一份←本說明閱讀後請刪除**)**

桃園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整體推動計畫

中小學校素養導向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初階專業社群』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經費概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經費項目 | 數量 | 單位 | 單價 | 總價 | 支用說明 |
| 1 | 外聘講座鐘點費 |  | 節 | 2,000 |  | 鐘點費項目(內外聘講師、內外聘助理講座鐘點費)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可相互勻支。 |
| 2 | 內聘講座鐘點費 |  | 節 | 1,000 |  |
| 3 | 專業人才諮詢費 | **2** | **人次** | **2000** | **4000** | **列為必要項目可增列不可刪減** |
| 4 | 講座交通費 |  | 次 |  |  | 外聘講座講師，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請核實報支。 |
| 5 | 印刷及裝訂費 |  | 式 |  |  | 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20％ |
| 6 | 教材教具費 |  | 式 |  |  | 社群活動所需之教學媒材資料(含教材教具、材料)，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20%。 |
| 8 | 膳食費 |  | 人 | 80 |  | **時間超過12:30、17:50方可申請，人數可包括講師，膳食費及茶水費不得超過20%。** |
| 9 | 茶水費 |  | 人 | 20 |  | **依社群人數X社群運作次數** |
| 10 | 雜支 |  | 式 |  |  | 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5%**(760元)**。 |
| 合計 | 16000 |  |
| 總計：新臺幣 壹萬陸仟 元整 |
| 備註： |

附錄：擬採購書籍清單(←若未使用本表格 請刪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書名 | 數量 | 單位 | 單價 | 總價 | 備註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附件三-3**(**每個社群均需填寫經費概算表一份←本說明閱讀後請刪除**)**

桃園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整體推動計畫

中小學校素養導向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進階專業社群』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經費概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經費項目 | 數量 | 單位 | 單價 | 總價 | 支用說明 |
| 1 | 外聘講座鐘點費 |  | 節 | 2,000 |  | 鐘點費項目(內外聘講師、內外聘助理講座鐘點費)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可相互勻支。 |
| 2 | 內聘講座鐘點費 |  | 節 | 1,000 |  |
| 3 | 專業人才諮詢費 | **2** | **人次** | **2000** | **4000** | **列為必要項目可增列不可刪減** |
| 4 | 講座交通費 |  | 次 |  |  | 外聘講座講師，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請核實報支。 |
| 5 | 印刷及裝訂費 |  | 式 |  |  | 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20％ |
| 6 | 教材教具費 |  | 式 |  |  | 社群活動所需之教學媒材資料(含教材教具、材料)，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20%。 |
| 8 | 膳食費 |  | 人 | 80 |  | **時間超過12:30、17:50方可申請，人數可包括講師，膳食費及茶水費不得超過20%。** |
| 9 | 茶水費 |  | 人 | 20 |  | **依社群人數X社群運作次數** |
| 10 | 雜支 |  | 式 |  |  | 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5%**(元)**。 |
| 合計 | 24000 |  |
| 總計：新臺幣 貳萬肆仟 元整 |
| 備註： |

附錄：擬採購書籍清單(←若未使用本表格 請刪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書名 | 數量 | 單位 | 單價 | 總價 | 備註 |
| 1 |  |  |  |  |  |  |
| 2 |  |  |  |  |  |  |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附件四 (由各社群填寫)

桃園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整體推動計畫

中小學校素養導向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成果報告送件檢核表**

|  |
| --- |
| **一、基礎專業社群** |
| **期中檢核** |
| 項次 | 送件名稱 | 自我檢核 | **收件複核** |
| 1. | 表(2)運作簽到記錄 | □符合 □不符合 | □符合 □不符合 |
| 2. | (3)教師專業社群運作情形 | □符合 □不符合 | □符合 □不符合 |
| **成果報告** |
| 1. | 表(1)社群教師背景資料 | □符合 □不符合 | □符合 □不符合 |
| 2. | 表(2)運作簽到記錄 | □符合 □不符合 | □符合 □不符合 |
| 3. | 表(3)教師專業社群運作情形 | □符合 □不符合 | □符合 □不符合 |
| 4. | 表(8)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成效 | □符合 □不符合 | □符合 □不符合 |
| 二 | 社群檢核回饋表(附件五) | □符合 □不符合 | □符合 □不符合 |
| 三 | 收支結算表 | □符合 □不符合 | □符合 □不符合 |

|  |
| --- |
| **二、初階及進階社群** |
| **期中檢核** |
| 項次 | 送件名稱 | 自我檢核 | **收件複核** |
| 1. | 表(2)運作簽到記錄 | □符合 □不符合 | □符合 □不符合 |
| 2. | 表(3)教師專業社群運作情形◆若已進行以下內容，請再繳交(非期中必要繳交之項目)表(4)諮詢輔導情形表(5)共同備課情形表表(6)公開授課情形（觀課）表(7)專業回饋情形（議課） | □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 | □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 |
| **成果報告** |
|  | 表(1)社群教師背景資料 | □符合 □不符合 | □符合 □不符合 |
|  | 表(2)運作簽到記錄 | □符合 □不符合 | □符合 □不符合 |
|  | 教師專業社群運作情形◆表(3)社群運作情形◆表(4)諮詢輔導情形◆表(5)共同備課情形◆表(6)公開授課情形（觀課）◆表(7)專業回饋情形（議課） | □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 | □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 |
|  | 表(8)成果發表情形 | □符合 □不符合 | □符合 □不符合 |
|  | 表(9)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成效 | □符合 □不符合 | □符合 □不符合 |
|  | 跨領域主題課程方案(進階檢附) | □符合 □不符合 | □符合 □不符合 |
|  | 社群檢核回饋表(附件五) | □符合 □不符合 | □符合 □不符合 |
|  | 收支結算表 | □符合 □不符合 | □符合 □不符合 |
|  | 財產切結暨作品授權書 | □符合 □不符合 | □符合 □不符合 |
|  | 成效評估檢核表(附件六) | □符合 □不符合 | □符合 □不符合 |

**【成果報告】**

**一、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師背景資料：**

**表(1)**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 社群名稱 |  |
| 社群成員 | 社群參與人數共 人 |
| 職稱 | 姓名 | 任教學校 | 任教年級/科目 |
| 召集人 |  |  |  |
| 參與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本說明閱讀後請刪除)

**二、社群運作簽到記錄：**

**表(2)**

|  |
| --- |
| **〇〇國中(小)〇〇社群** |
| **社群運作第\_\_\_\_\_\_\_次簽到** |
| **時間** | 年月日 上/下午 時至 時 | **地點** |  |
| **主持人** |  | **紀錄** |  |
| **運作主題** |  |
| **社群成員** |
| 姓名 | 簽到處 | 姓名 | 簽到處 |
|  |  |  |  |
|  |  |  |  |
|  |  |  |  |

* 說明: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本說明閱讀後請刪除)

**三、教師專業社群運作情形**

1. **社群運作情形：**

**表(3)**

| 社群運作**情形** |
| --- |
| 次數 | 總共\_\_\_\_次 | 每次辦理日期和參與人數（如不足，請自行增加） | 1.日期： | 人數： |
| 2.日期： | 人數： |
| (照片分享) | (照片分享) |
| 說明: | 說明: |

* 說明: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本說明閱讀後請刪除)
1. **邀請專家學者諮詢輔導情形：**

**表(4)**

| **諮詢輔導情形** |
| --- |
| 次數 | 總共\_\_\_\_次 | 每次辦理日期和協助項目（含備課、觀課、演講） | 1.日期： | 協助項目： |
| 2.日期： | 協助項目： |
| 輔導情形概述 |  |
| (照片分享) | (照片分享) |
| 說明: | 說明: |

(三)進行共同備課、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情形

**表(5)、共同備課情形**

| **共同備課情形** |
| --- |
| 次數 | 總共\_\_\_\_次 | 每次辦理日期和參與人數（如不足，請自行增加） | 1.日期： | 人數： |
| 2.日期： | 人數： |
| 共同備課情形概述 |  |
| (照片分享) | (照片分享) |
| 說明: | 說明: |

**表(6)、公開授課情形（觀課）**

| **公開授課情形（觀課）** |
| --- |
| 次數 | 總共\_\_\_\_次 | 每次辦理日期和領域（如不足，請自行增加） | 1.日期： | 領域： |
| 2.日期： | 領域： |
| 公開授課情形概述 |  |
| 公開授課成果呈現 | (備註:因涉及個人隱私權及肖像權之相關規定，攝影/拍照時，請以群體勿聚焦於個人，影片如上傳youtube，請將**瀏覽權限**設定變更為【**不公開**】。)上傳網址: |
| (照片分享) | (照片分享) |
| 說明: | 說明: |

**表(7)、專業回饋情形（議課）**

| **專業回饋情形（議課）** |
| --- |
| 次數 | 總共\_\_\_\_次 | 每次辦理日期和領域（如不足，請自行增加） | 1.日期： | 領域： |
| 2.日期： | 領域： |
| 專業回饋情形概述 |  |
| (照片分享) | (照片分享) |
| 說明: | 說明: |

* 說明: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本說明閱讀後請刪除)

**四、社群成果發表情形：**

**表(8)**

|  |
| --- |
| 社群成果發表情形 |
| 發表人員 | □學生□老師 | 發表型態 | □動態□靜態 | 發表規模 | □校內□校外 | 發表形式 | □紙本□E化(PPT/網頁/微電影) |
| 成果呈現(非必要) | (備註:因涉及個人隱私權及肖像權之相關規定，攝影/拍照時，請以群體勿聚焦於個人，影片如上傳youtube，請將**瀏覽權限**設定變更為【**不公開**】。 |
| (照片分享) | (照片分享) |
| 說明: | 說明: |

**五、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成效**

**表(9)**

|  |
| --- |
| **一、專業學習社群對教師專業成長之提升** |
|  |
| **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對學生學習成效之影響（勾選並附相關資料）** |
| **A自主行動**□A1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A2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A3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B溝通互動**□B1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B2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B3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C社會參與**□C1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C2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C3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

附件五

桃園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整體推動計畫

中小學校素養導向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社群檢核回饋表**

請勾選社群類別：□基礎專業社群□初階學習社群□進階學習社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層面 | 題號 | 題目 | 非常同意 | 有點同意 | 有點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
| 範例 | 1 | 社群成員或夥伴能給予我即時協助 | ☑ | □ | □ | □ |
| 整體社群運作 | 1 | 社群的整體氛圍融洽、和諧 | □ | □ | □ | □ |
| 2 | 學校能鼓勵教師嘗試創新教學 | □ | □ | □ | □ |
| 3 | 學校能提供教師及社群運作相關資源 | □ | □ | □ | □ |
| 在社群的收穫 | 4 | 我能在社群中實現專業成長與自主學習的精神 | □ | □ | □ | □ |
| 5 | 我能熟悉共同備課的運作方式 | □ | □ | □ | □ |
| 6 | 我能理解觀課、議課的流程與模式 | □ | □ | □ | □ |
| 7 | 我能將社群中所發展之教材運用至實際教學現場 | □ | □ | □ | □ |
| 在社群的感受 | 8 | 在社群活動中與成員建立信任關係 | □ | □ | □ | □ |
| 9 | 社群活動中專業回饋人員所提供之建議有助於我精進教學能力 | □ | □ | □ | □ |
| 10 | 在需要的時候，社群成員能給予我支持與協助 | □ | □ | □ | □ |
| 11 | 透過社群成員的分享與交流，能使我對實務更加理解 | □ | □ | □ | □ |
| 在社群的困境 | （請自行填寫在社群運作中遭遇的困境及可能的解決辦法，不限層面） |

附件六(申辦初階專業學習社群及進階專業學習社群需填寫)。

桃園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整體推動計畫

中小學校素養導向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成效評估檢核表**

依教育部教學專業學習社群成效評估項度編修，每項度下設檢核指標，逐一檢視。

一、共同願景 二、協同合作 三、共同探究 四、實踐檢驗

五、持續改進 六、重視結果 七、社群運作 八、行政支持

學校： 團隊名稱：

請勾選社群類別： □初階學習社群□進階學習社群

|  |  |  |  |  |
| --- | --- | --- | --- | --- |
| 項度 | 指 標 | 自 評 | 複評（評審填寫） | 備註 |
| 4 | 3 | 2 | 1 | 小計 |
| 一 | ●社群成員對於學生學習或學校發展具有共同關切的焦點，並能發展出共同的目標。 |  |  |  |  |  |  |  |
| ●社群的目標能呼應學校的願景或核心任務，並能採取具體行動。 |  |  |  |  |
| 二 | ●社群的每位成員對於社群的活動都能積極參與、分擔責任，表現互助合作的行動。 |  |  |  |  |  |  |  |
| ●社群成員能透過專業對話與交流，進行群體學習。 |  |  |  |  |
| 三 | ●社群成員經常進行：共同學習新的知識、技能與態度，或檢視本身既有的知能、信念與態度。 |  |  |  |  |  |  |  |
| ●社群成員經常進行：協同計劃課程、編製教材，或設計教法，以符合學生不同的學習需求，提升學習的成效。 |  |  |  |  |
| ●社群成員經常進行：分享個人專業經驗、構想或表現成果，同儕並能給與回饋及建議。 |  |  |  |  |
| ●社群成員經常進行：同儕觀課及回饋，或共同檢視教學檔案。 |  |  |  |  |
| ●社群成員經常進行：教學上遭遇之疑難問題，或針對當前重要的教育議題，協同提出解決方案。 |  |  |  |  |
| 四 | ●社群成員能把在社群中所學習的新知識、新技能、新態度，應用在專業實務工作上，並深化學習的內涵。 |  |  |  |  |  |  |  |
| ●社群成員有發展出具體之新課程、新教材、新教法、新方案等，展現具體成果。 |  |  |  |  |
| 五 | ●社群成員能將所習得之新觀念、新技術付諸行動，並針對改變情形進行檢核與評估。 |  |  |  |  |  |  |  |
| ●社群成員能持續評估社群組織的運作情況，並據以進行調整。 |  |  |  |  |
| 六 | ●本社群有持續檢視學生學習動機與態度、學習成效的改變情形，並據以調整社群探究精進的方向。 |  |  |  |  |  |  |  |
| ●本社群有持續檢視學校整體發展與改進的情形，並據以調整社群探究精進的方向。 |  |  |  |  |
| ●本社群有透過討論定出檢視學生改變的量化指標、質性觀察特徵，據以作為調整社群運作的依據。 |  |  |  |  |
| 七 | ●召集人專業有熱忱、積極投入時間與精力於社群發展。 |  |  |  |  |  |  |  |
| ●召集人對於社群成員任務分工明確與公平、善於鼓勵成員共同參與。 |  |  |  |  |
| ●召集人善用校內人力與資源，並積極引進校外各項資源。 |  |  |  |  |
| ●社群成員表現彼此尊重、開放正向、相互支持的行動。 |  |  |  |  |
| ●社群成員勇於嘗試與創新。 |  |  |  |  |
| 八 | ●學校行政單位能協助社群成員安排共同合作的時間。 |  |  |  |  |  |  |  |
| ●學校行政單位能提供社群學習與討論的空間與設施。 |  |  |  |  |
| ●學校行政單位能提供經費支援及其它資源協助。 |  |  |  |  |
| ●學校行政單位能提供教師參與學校決策的機會，或社群的正向運作能影響學校決策。 |  |  |  |  |
| **總 評 （請填寫自評總分）→** |  |  |  |

社群召集人：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請詳細勾選本表「自評部分」、核章完畢後，以掃描方式於110年6月11日前完成上傳。

附件七

桃園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整體推動計畫

中小學校素養導向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智慧財產切結暨作品授權書**

學校名稱： (全銜)

|  |  |
| --- | --- |
| 社群名稱 |  |
| 本社群圑隊上傳之作品（以下簡稱授權標的），本人代表全體團隊成員同意授權桃園市政府使用，授權內容如下：1. 授權使用方式：授權標的之改作、編輯、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散布等著作財產權。
2. 授權使用範圍：桃園市政府得於平面刊物（含書籍或教材）、數位影音產品（不限光碟形式）、所屬網站或其他媒體，就授權標的依上開方式予以使用，並另同意閱覽人得自網站下載作非營利之推廣使用。
3. 授權使用地域：無限制。
4. 授權使用時間：授權標的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
5. 本人（團隊）同意授權桃園市政府得依上述內容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本人擔保本著作係本人（團隊）未公開發表之原創著作，且本著作之內容如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法保障之資料，皆已獲得著作權人（書面）同意，或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範，並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本人並擔保本著作未侵害他人之權利，如有違反，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並於他人指控桃園市政府違法侵權時，負有協助訴訟之義務。立同意書人（代表人）： （簽章）居留證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中華民國年月日 |
| 備　　註 | 1.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2.授權人請參賽本人務必親自簽名確認。 |